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87號

上　訴　人　郭ＯＯ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ＯＯ

訴訟代理人　張家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度婚字第1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女（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擔任主要照顧者之被上訴人所得單獨決定事項，變更如附表「變更後方案」所示。

三、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24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女（下稱甲女），原本共住於高雄市○○區○○○路0號10樓之2（下稱系爭住所）。上訴人婚後動輒因瑣事對被上訴人發怒、說詞反覆、慣性說謊。近年因相處模式、日常生活瑣事及人生追求差異甚鉅而多有摩擦，被上訴人乃於113年4月16日攜同甲女返回娘家居住，偶爾回系爭住所。被上訴人因上訴人要求欲照顧甲女，於113年5月27日將甲女帶回系爭住所，上訴人當晚對被上訴人借用上訴人大樓磁扣及未幫上訴人買晚餐等事不滿而情緒激動、口出惡言，甚且打電話報警，又搶走被上訴人手機及撞開被上訴人，並將甲女抱至陽台走來走去。警員到場了解狀況後，建議兩造不宜繼續同住，上訴人又仍不斷索討磁扣，被上訴人便將磁扣交還上訴人，帶甲女返回娘家居住。

㈡被上訴人於113年6月8日依約將甲女交由上訴人接回照顧至113年6月16日。被上訴人於該段期間因擔心甲女，曾有打電話、傳訊息予上訴人，然上訴人卻不接電話亦不回訊息。被上訴人自此對於兩造婚姻已然絕望。本件兩造因前開所述種種衝突、溝通障礙及上訴人上開行為，致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兩造分居期間互動冷漠且無情感交流，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毫不關心，兩造亦均無修補婚姻關係之舉措，甚至仍不斷因細故有所爭吵，本件婚姻確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兩造婚姻已不具互信、互愛、互諒之基礎，且可歸責於上訴人，請求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判准兩造離婚。

㈢甲女出生後皆由被上訴人主要照顧，與被上訴人之親情依附皆深切。兩造分居以後，甲女亦由被上訴人獨自照護，故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應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始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請求上訴人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甲女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至成年之日止等語。

㈣並聲明：1.請准兩造離婚；2.甲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3.上訴人應自被上訴人單獨行使或負擔甲女之權利義務確定之日起，至甲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甲女扶養費1萬8,000元，由被上訴人代領之。如有遲誤1期給付，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達離婚目的，多所不實指控，並以冷傲態度對待上訴人，上訴人為維持婚姻而多方忍讓。兩造間並無被上訴人所主張之離婚事由，兩造婚姻並未難以維持，被上訴人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准兩造離婚；甲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有關附表「原審方案」欄所示事項由被上訴人單獨決定，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上訴人應自前項聲明確定之日起，至甲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甲女扶養費12,000元，由被上訴

人代領之。如有遲誤1期給付，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兩造於110年7月24日登記結婚，婚姻關係存續中，並育有未成年之甲女。

2.被上訴人攜同甲女於113年4月16日自系爭住所遷出，返回娘家居住，兩造自該日起即未再同居。

3.甲女自113年4月16日起，與被上訴人同住並由被上訴人照顧，有時會交由上訴人帶回系爭住所會面。

4.上訴人於113年5月27日曾因兩造發生爭執，報警處理。

㈡本件爭點

1.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有無理由？

2.甲女之親權如何酌定？

五、本院之認定

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

1.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婚姻為永續經營共同生活而結合構成之夫妻共同生活體，此共同生活體，不但立即成為一「家」，在將來並應負起保護養育其子女之義務。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互信互

諒，彼此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且因婚姻關係成立，夫妻須經營共同生活，夫妻雙方即互負有同居之義務，此為民法第1001條所明定，更為婚姻本質之當然效果，是同居義務，既為婚姻關係之本質的義務，故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即自結婚時起，以至婚姻關係消滅時止，應一直繼續存在，倘夫妻間無正當理由，而事實上處於分居之狀態，自與婚姻關係之本質有悖，如持續相當期間，夫妻間已難以繼續共同相處，也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堪認此一分居事實對夫妻婚姻關係產生重大之嫌隙，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兩造於110年7月24日結婚，並育有未成年之甲女，原本共住於系爭住所，被上訴人嗣於113年4月16日攜同甲女自系爭住所遷出後，兩造即未再同居（見不爭執事項1.2.）。而依被上訴人所述，被上訴人係因母親出國，父親臨時需人照顧，因此於113年4月16日返回娘家居住，兩造於113年5月27日發生爭執後，才正式分居等語（婚卷一第345頁）。就此，上訴人則稱兩造於113年4月16日有發生爭執，被上訴人因而自行離家並至娘家居住，上訴人仍有詢問被上訴人何時可回系爭住所，被上訴人回稱因母親出國，需續留娘家照顧父親，113年5月27日發生爭執及報警事件之後，被上訴人始終未再返回系爭住所等語（婚卷一第347頁）。另經原審委請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下稱燭光協會）辦理訪視調查，被上訴人於訪談程序指摘上訴人於婚姻期間有慣性說謊行為，與被上訴人之家人互動不佳，對被上訴人有情緒勒索

行為等語；上訴人則表示與被上訴人之家人相處不甚融洽，因而鮮少與被上訴人家人互動，兩造於113年4月（16日）因餐廳關燈之小事，僅有發生小爭執，被上訴人即攜同甲女返回娘家居住。兩造於婚後相處甚為融洽良好，僅有相處上之小問題等語，有燭光協會訪視調查報告可查（婚卷一第259頁）。

3.依上，堪認被上訴人因係兩造於113年4月16日有所爭執，方會自行攜同甲女返回娘家居住。又兩造除因生活事務有所爭執之外，上訴人亦有與被上訴人家人之相處問題。本此，足見兩造於婚後關係，因個性、生活及養育理念磨合不佳，再加諸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人相處問題等事由，而有日漸惡化之情事。又因日積月累，最終導致被上訴人於113年4月16日再次發生爭執時，決意不願再與上訴人共居，因而攜同甲女長期離家，不願返回系爭住所與上訴人共住。上訴人固然淡化抗辯兩造婚姻並無嚴重相處問題，惟兩造若僅偶有摩擦爭執，被上訴人應無可能僅因單一臨時爭執，逕自攜同甲女離開原本之系爭住所，返回娘家居住且長期不回，上訴人指稱兩造婚後相處融洽乙情，尚難採信。

4.又依兩造所陳，被上訴人曾於113年5月27日帶甲女返回系爭住所，兩造當日又因被上訴人有無私自取用大樓進出所用之磁扣一事發生爭執，上訴人並且採取報警方式處理 （見不爭執事項4.）。對於何方有錯，兩造各執一詞（本院卷第96頁），但無論對錯為何，仍見兩造未把握直接碰面相處之機會，僅因單純之生活事務又起激烈爭執，並且互不相讓。甚者，上訴人不僅未採用溝通和緩方式解決衝突，反而最終直接訴諸司法手段，報警處理，可見自被上訴人於113年4月16日自行離家之後，兩造均未積極溝通、改善兩造已實質分居之婚姻狀況，被上訴人更因當日之衝突，主觀認定自該日起正式與上訴人分居，全然無意再與上訴人共營婚姻生活，並且分居至今。基上，兩造間之感情基礎當已嚴重破壞、難期復合，並有分居之婚姻破綻，以任何人處於與兩造相同之境

況，難期兩造再以感情為立基，互信、互愛協力經營夫妻間圓滿幸福之共同生活，顯無回復之可能。而依上訴人所述，於被上訴人離家後，固曾請求被上訴人返回系爭住所共住，但以上訴人於103年5月27日之處理應對模式，堪認上訴人實無善意解決兩造長久所生之相處問題以及分居現況，對於兩造一旦發生意見歧異，不僅堅持己見，更採以強硬之司法手段對抗被上訴人，令兩造已經分居之婚姻關係更形惡化，上訴人當有可歸責之處。本此，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上訴人有可歸責之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依法有據。

5.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就兩造婚姻難以維持應負最大之責等語，惟上訴人於113年4月16日因兩造衝突而即攜同甲女自行離家，事後亦拒絕返回系爭處所，與上訴人共住，固亦有可歸責之處。惟依上述，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因此，上訴人既屬有責，被上訴人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上訴人就此抗辯，尚非有理。

㈡甲女之親權如何酌定？

1.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項之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

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定。

2.經查，兩造所生之甲女於000年0月出生，尚未成年，有戶籍資料可查（婚卷一第57頁）。而就甲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依燭光協會對兩造及甲女進行訪視，綜合評估及建議略以：兩造皆有穩定之收入，經濟上皆可獨立支付甲女生活及教育開銷；就住家環境而言，兩造均可提供甲女穩定且安全之居住環境；就親職功能評估，兩造皆具有一定之親職能力；就支援系統而言，兩造均有家庭支援系統，但上訴人之家人未來是否可提供即時性之協助，則有待評估考量。又，兩造對於甲女個性及喜好皆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有具體的教養態度及未來規劃。而甲女與被上訴人具有深厚情感依附關係，且互動良好，對於上訴人因訪視社工未觀察到其互動，故無法評估甲女與上訴人之情感依附關係。兩造最後若仍以離婚收場，以兒童之健全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考量，評估可持續由兩造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並由被上訴人為主要照顧者等語，有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佐（婚卷一第255、267、269頁）。審酌上開事證，可知兩造與甲女均有正向之情感依附，並均有意願擔任親權人（婚卷一第261頁），居住環境及親職能力等方面均具單獨照護甲女之條件。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不惟為權利，亦為義務，如無明確事證證明一方擔任親權人，確不利於未成年子女，即貿然剝奪一方之親權，不但有礙其參與未成年子女之成長，對未成年子女而言，易認為係屬較不重要之一方，致無法同受父母雙方完整之照顧與關愛，自非有利於未成年子女，因此仍酌定對於兩造所生甲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另參以甲女出生後主要由被上訴人照顧，與被上訴人具深厚親密之依附關係，兩造分居後亦與被上訴人同住。另就家庭支援而言，尚無法全然確認上訴人家人可提供即時性之協助。本於持續照料原則，由被上訴人

擔任甲女之主要照顧者，當符合甲女之最佳利益。

3.而就親權內容，因兩造已無共居可能，參以甲女雖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但由被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為免兩造就特定事項久未能取得共識，徒增爭執，妨礙互信，並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包含求學、就醫及出國等事項及時效性考量，並審酌上訴人主張就醫療、出國旅遊事宜，仍應共同決定；被上訴人則主張就甲女之住居所變更、戶籍遷移，應得由被上訴人單獨決定之意向（本院卷第63頁），酌定如附表「變更後方案」欄所示，除特定事項應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得由主要照顧者即被上訴人單獨決定。但被上訴人就附表「變更後方案」欄所示得單獨決定之事項有所決定後，仍應儘速將決定內容及理由通知上訴人，如需上訴人協力時，應通知上訴人協力完成相關辦理程序。

4.至就甲女之扶養費金額及分擔比例乙節，兩造亦已同意依原審所定內容（本院卷第61頁），即不予變更。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就親權內容，原判決之認定原如附表「原審方案」所示，本件則調整如「變更後方案」欄所載，故予以變更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而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本院尚得依職權斟酌裁判，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並無廢棄原判決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上訴人雖稱可再由家事調查官就親權酌定一事再行調查（本院卷第37頁），惟本件已有燭光協會訪視報告足供本院參酌認定。又，甲女年紀甚幼（年約3歲），欠缺理解及表述能力，無法陳述己意，亦無從聽取其意見，即無再行調查之必要。此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蘭蕙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主要照顧者之單獨決定事項

原審方案	變更後方案
一、醫療照護事項。 二、請領各項補助、助學貸款。 三、在郵局、銀行之開戶事宜及帳戶變更事宜。 四、辦理子女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保、加保、退保事宜。 五、辦理子女商業保險加保、退保、理賠事宜。	移民、出國（合理旅遊除外）、留學及重大醫療事項，應由兩造共同決定。其餘事項得由被上訴人單獨決定（重大醫療事項係指依法令規定，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重大醫療事項。但若遇緊急醫療狀況，或涉及眼科、過敏免疫科、牙科相關之醫療處置，為避免延誤治療，由被上訴人單獨決定）。

（續上頁）

六、辦理子女護照、出國旅遊事宜。	